

## 關係論專題

\*\*\*\*\*

### 模範宣教家庭



溫以諾教授

(大使命副會長，美加福音暨宣教學會 EMS 會長)

#### 前言

家庭若要成為宣教的搖籃，成家立室作為家庭主幹夫妻二人，必須同心合意參與宣教。亞居拉，百基拉的家庭，可算是新約時代初期教會中的模範宣家庭之一。也是「散聚宣教學」[1]的個案研究。

(一) 無優秀條件，雖為政治難民卻接待宣教士一年半之久，同工植堂於哥林多

亞居拉、百基拉這個模範家庭，並無特顯優秀條件，如父母為宣教士像戴德生數代祖傳參與宣教般。相反地他們是散居於羅馬帝國首都的猶太人，因為羅馬政要革老丟的官令催使，被迫從原居地（義大利的羅馬）遷往哥林多（徒十八 1-2）。迫遷非因犯錯被逐，只因身為猶太人，相當於現代的政治難民或種族歧視的受害者。但他們抵哥林多城以後，重操織帳棚的故業（徒十八 3）[2]。

像一般拉比具手藝傍身的使徒保羅，在第二次巡迴宣教行程中，因同宗又同業而投奔亞居拉、百基拉家中，「同住作工」。接待宣教士本無特出之處，但宣教士保羅卻長居一年半之久（徒十八 11），這就不是多週數月般簡單妥辦了。且在遭迫害、卻離開、艱困期中與保羅同工傳福音、植堂於哥林多城。日後，保羅寫信與哥林多教會也提及他們的名字代問候（林前十六 19）。

(二) 陪同宣教士保羅往以弗所佈道植堂

織帳棚是勞力而不勞心，動手而無須動腦的幹活兒，故此一年半同住同業的保羅，有充裕的時間作個人門徒訓練；這也是亞居拉、百基拉開放家庭接待宣教士的結果。餘生他們投身宣教，事工的佳績，亦算是

「家庭 —— 宣教的搖籃」一個例証。

保羅第二次巡遊佈道結束前，曾到以弗所佈道，百基拉、亞居拉也陪同前往（徒十八 18-22），且留居以弗所（徒十八 24）作第二次植工事工。[3]

### （三）再度開放家庭、協助新傳道人亞波羅作福音戰士

在以弗所定居的百基拉、亞居拉再度開放家庭，在家中協助有恩賜與解聖經及心裡大熱的亞波羅，彌補單曉得 施洗約翰悔改洗禮的缺欠，在家中「將神的道給他講解更加詳細」（徒十八 26），使他成為有果效的福音使者及衛道戰士（和合本譯作「極有能力駁倒猶太人」（徒十八 27-28））。這又是「家庭 —— 宣教的搖籃」另一明証。

### （四）冒生命危險保護宣教士保羅再立大功

在哥林多開放家庭接待保羅約七年後，保羅寫信給羅馬教會，申明他的宣教宗旨（「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」（羅十五 20），及宣教策略（多次不成行仍望先往訪羅馬帝國首府，以此為基地向西方擴展福音事工於西班牙（羅一 12-13; 十五 22-24））[4]。

事隔七年，保羅回想在哥林多佈道時困難重重（徒十八 5-10），不忘百基拉、亞居拉開放家庭接待及「與我同工」（羅十六 3），他們且冒生命危險保護保羅（「也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」故衷心感激他們）。（羅十六 4）

保羅是神大大使用的列邦使徒，向外邦人傳福音、植堂設立外邦教會，因此百基拉、亞居拉冒生命危險保護宣教士保羅而在大使命天國大業中立下大功，故保羅於羅馬書十六 4 說道「…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」。

### （五）在羅馬第三次植堂

百基拉、亞居拉先於哥林多，後於以弗所與保羅同工兩次植堂，及至遷回羅馬後，又在家中設立教會（「又問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安」（羅十六 5），這是第三次植堂了，他們是同心事奉的模範宣教家庭。

### 結語

猶太人極其注重家庭、家風（參申六，箴言等多處）與華人文化傳統雷同，敬虔愛主熱心宣教的培育，始於家中。「家庭 —— 宣教的搖籃」既合乎聖經真理，亦是百基拉、亞居拉等歷史先例，又是重要的長線宣教策略。開放家庭、家人同心、家庭教會……等都是百基拉、亞居拉，這模範宣教家庭是可效法之處，又是華人傳統 家庭及移民家庭的好榜樣。

---

[1] (註一)有關「散聚宣教學」詳情，請參閱下文拙著：

- 「散聚宣教學」，大使命雙月刊第七十期，二〇〇七年十月，p24-28
- “Diaspora Missiology,” Occasional Bulletin of EMS, Spring 2007:3-7
- “Mission among the Chinese Diaspora - A case study of migration & mission,” Missiology, Vol. XXXI, No 1, January 2005: 3-43

[2] (註二)現代流行的「織帳棚」(tent-making)是宣教的策略，但卻錯用徒 18:1-4 經文，詳參「亞波羅的盲點」《大使命月刊》？年？月？頁 “The Blind-Spot of Apollos and Chinese Christian Missions.” [www.globalmissiology.org](http://www.globalmissiology.org) 2005

[3] (註三)聖經中提及這夫妻二人合共七次，但五次（徒 18:18-19, 26; 羅 16:3; 1; 提後 4:19; 林前 16:19）均先提妻子百基拉，後提丈夫亞居拉，這與猶太一般慣例特異，聖經學者多有討論，但無定案。

[4] (註四)詳參拙著「從羅馬書略談宣教策略」，《往普天下去》2005年7-9月號頁1-3；或。” [www.globalmissiology.org](http://www.globalmissiology.org) 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》第二期，2005。

---

**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》第十六期，2009年四月。**

**（本文原載於《大使命》雙月刊第七十九期二零零九年四月，蒙作者供稿轉載，謹此致謝。）**